

行無市」，持續預算不足。

- 六、長期照護發展的第二個關鍵，在於長照服務的提供。目前長期照護主要仰賴市場來提供，過去十幾年來，公部門在長照服務的提供上頭，比例持續下降。在預算持續不足的情況下，長期照護服務質量發展嚴重受滯。國民黨政府認為透過長期照護保險的興辦，能夠作為快速誘導服務發展的利器。小英政府對於這種做法有所質疑，因此停止長照保險的發展，拿出「稅收制」作為因應。但是，新政府目前沒有說清楚的是，政府在長照服務「提供」上，願意承擔多少責任？如果仰賴「市場」，那目前的預算又能如何突破過去「服務不足」的困境？
- 七、第三個關鍵在於「整合」與「管理」。長期照護服務不僅牽涉不同的服務提供者，也同時涵蓋醫療與社會照顧的範疇，因此若以服務使用者以及家庭的角度出發，一個適當的整合管理機制是確保服務品質與效率的關鍵。目前新政府提出的「長照二·〇計畫」，以 ABC 三級的長照服務節點加上照護管理作為主要整合機制，雖然避免了「球員兼裁判的弊端」，不過需要注意的是，服務提供端在「整合」上的角色，以避免照護管理的行政需求與偏好，遮蔽了第一線服務的實質需要。在這個意義上，以社區照護提供者為中心的整合，也相當關鍵。

(一六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吸引國際人才是美國立國至今最核心的價值，即使是死硬的左派勞動份子也必須尊重；美國老牌公司的資金 (OLD RICH) 沒有囤房炒房，而是創業者最重要的成長養分；創意在美國獲得法律最高的保障，不會遭到剽竊。要求行政院對於台灣的亞洲矽谷，應該考慮的就不是圈地蓋房子，而是如何鼓勵人才、資金、創意這三個核心價值在台灣落地生根，這才是政府鼓勵創新政策的真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微軟公司宣布收購串流遊戲平台 **BEAM**，這家新創成立至今只有 8 個月，創始人是只有 18 歲的青少年，這個電玩平台因為可以讓旁觀的觀眾也參與遊戲，因此獲得微軟 **XBOX** 團隊的青睞。無獨有偶，另外一家正式營運剛滿一周年的新創電商公司 **JET.COM**，也在 8 月 8 日被全球最大的零售賣場沃爾瑪買走，買價高達 33 億美元、逼近新台幣 1,000 億元，而且其中有高達 30 億美元的價金，是以現金給付。**JET.COM** 成立於 2014 年 11 月，去年 7 月才正式上線營運，在殺到見骨的網路零售通路上，不到一年就完成 1,200 萬件出貨，每月新增 40 萬名年輕客戶，短短不到兩年就被沃爾瑪出價收購，並且成為未來沃爾瑪電子商務部門的核心營運團隊，**JET.COM** 創下電商平台賣價最高紀錄，讓美國的新創領域再度創下嶄新

的里程碑。

- 二、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家成立不過一年就被高價收購的公司，並不屬於矽谷的新創公司，BEAM 做串流遊戲平台，公司設在西雅圖，還算跟微軟沾上邊，但是 JET.COM 設在紐澤西州的霍伯根（HOBOKEN），從創辦人到員工都在紐約大都會，創辦之後只再做了一輪增資，參加增資的有阿里巴巴、新英格蘭的貝恩資本、加上谷歌創投，無須矽谷育成體系的支持，卻照樣擁有高端的運算技術與前衛的商業模式，同樣創造了顛覆產業的新模式，公司市值增長的速度，更傲視矽谷的新創公司。
- 三、相較於美國新創事業蓬勃發展，一路高喊創業精神，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到處設立新創育成中心的中國大陸，最近卻遭遇到罕見的緊縮黑洞。根據《中國證券報》的報導，7 月中外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新募集基金共計 59 只，47 檔基金披露募資金額，募資金額 40.86 億美元，比 6 月 54.84 億美元的募資規模，降低 25.5%；與去年 7 月的 151.79 億美元的募資規模，更大跌了 73.1%。
- 四、雖然大陸年輕人創業熱情高漲，但是最終能夠像 BEAM、JET.COM 那樣修成正果，走完上市路程或是被阿里巴巴等大公司合併的成功案例，猶如鳳毛麟角。《證券時報》的報導還說，中國約有 330 萬家互聯網公司註冊，「能夠上市的，僅 60 家左右」，從創業到上市的萬里長征之路，成功率只有五萬分之一。而且火熱的創業潮沒有拓寬上市的窄門，2014 年 8 月阿里巴巴在紐約上市創下了中國互聯網公司股票上市高峰，之後就進入寒冬，今年第 2 季只有無憂英語網（51TALK）、潮流時尚網站 HYPEBEAST 兩家公司上市，前者在美國、後者在香港創業板，總共集資金額只有 5,200 餘萬美元、約合新台幣 16 億元。
- 五、大陸互聯網公司不只難以股票上市，在創業半途的增資市場也寒風凜凜，今年 4 月，一度在大陸汽車維修市場呼風喚雨、穩居市占率第一名的「博湃養車」，因為後續資金無法到位而關門；獲得亞馬遜投資的「美味七七」，自建蔬果農場與中央倉儲，也跟著博湃養車走入歷史。西雅圖的 BEAM 獲得微軟青睞，深圳十七歲少女創辦的電商平台「神奇百貨」，雖然引進了寶可夢的夢幻元素，卻在抓寶熱潮爆發之前宣布整理停業。曾經占據大陸媒體大幅版面的新創公司，今年大量關門歇業或是裁員縮編等待新資金挹注，讓大陸的新創熱潮進入冷凍整理期。
- 六、美國的新創事業所以日新月異，不斷創造新的紀錄，關鍵並不在政府的政策鼓勵，也不在廣設新創中心，更不需要像台灣那樣高喊「亞洲矽谷」的口號，我們並沒有看到美國聯邦或者各州政府，給創新產業甚麼租稅優惠，我們更沒有看到美國國稅局或是證期會，給新上市或是被收購的新創公司減免資本利得稅，台灣如果要學習美國持續不斷的創新機制，那麼恐怕真的得放掉園區、育成中心、租稅優惠、政府干預等老舊的思想，老老實實探索新創精神持續不墜的核心價值。
- 七、美國新創公司源源不絕，當然有許多台灣沒有的原因，美國自身擁有龐大的內需市場，擁有資金充沛的老牌上市公司，擁有全球最大最多元的資本市場，這些都是台灣永遠無法企及的，但是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創新產業最重要的三大元素：人才、資金、創意，在

美國都獲得最高的尊重。

(一六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擅長資訊通訊產業 (ICT) 的硬體製造，而該產業的特色之一，就是需要許多產品標準，才能達成同一世代產品間的水平相容性以及不同世代產品間的垂直 (向上或向下) 相容性。我國是唯一還沒有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作法的法域。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揮早年的實幹精神，儘速為標準必要專利找出合適的競爭法規制標準，保持我國資訊通訊產業的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擅長資訊通訊產業 (ICT) 的硬體製造，而該產業的特色之一，就是需要許多產品標準，才能達成同一世代產品間的水平相容性以及不同世代產品間的垂直 (向上或向下) 相容性。資訊通訊產業的另一個特色就是涉及許多專利，以智慧型手機為例，可能就有高達 25 萬件專利。其中為標準所必要的專利，通稱為標準必要專利。標準必要專利無法被替代，權利人若拒絕授權或收取過高權利金，市場的競爭與後續創新就會受到限制。
- 二、在亞洲，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也屬於資訊通訊產業的大國，但都只是技術標準的追隨者以及標準必要專利的被授權人。依據行動通信標準必要專利大廠高通公司的年報，高通 2013 年自大陸、韓國、台灣獲取的權利金占其總收入的比率分別高達 49%、20%及 11%。另一家行動通信標準必要專利大廠 INTERDIGITAL 的年報也顯示，該公司 2014 年自韓國、台灣及日本獲取的權利金分別占其總收入的 35%、28%及 13%。
- 三、掌握標準必要專利的權利人與依賴該等標準必要專利被授權人間可能發生利益衝突，其中道理是淺顯的，因為權利人希望按照對其方便、有利的方式收費，反之，被授權人則希望按照對其方便、有利的方式付費。具體而言，前者喜好包裹授權、不允許挑肥檢瘦的個別授權，而後者不乏偏好個別授權的作法，不願意為沒使用到或保護期間屆滿的專利付費。
- 四、由於日、韓及大陸與我國的競爭法都有禁止獨占事業濫用市場獨占地位的規定，因此我們共同面臨的問題是：競爭法應該如何規範標準必要專利的授權行為。鑑於法制與產業的近似性，標準必要專利在東亞的規範應該有相當的共通性。
- 五、最早對高通標準必要專利的授權作法適用其國內競爭法的是韓國，早在 2009 年其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認定高通有收取歧視性權利金、提供回扣以及就保護期間已屆期專利繼續收費等反競爭行為，並處以高達 2,600 億韓元 (大約 2 億 3 千萬美元) 的罰鍰，本案上訴後被高等法院維持，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上訴中。同年，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也對高通進行調查，最後命其停止標準必要專利的某些反競爭授權作法，高通上訴後，東京高等法院令公正取引